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醫療檢驗車-檢體採樣車 1 輛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：**A109001**

二、 依據：

**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**

**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**

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1 件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，並免保證金。

標的物名稱：福特六和 2718-QH

數量：1

規格：2011 年 4 月出廠、1999cc(旅行式)

其他：火災毀損

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。

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http://www.fda.gov.tw/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八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統一訂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於本署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法人(公司)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(二) 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證照相關文件。

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
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，廠商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如附件)，如未揭露者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十三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切結書、廠商資格文件等妥予密封，於 109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五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、身份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<u>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，或匯款至本署帳戶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</u>

管理署、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帳號：24571502126007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

十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7工作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。

十八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本署財物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，本署得逕洽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。

十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應予接受。

二十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。

二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及規格聯絡人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張小姐

(電話：02-89788421)。

二十三、相關照片：